

信心考驗之二：行道
(雅一 19-27)

1:19	我親愛的弟兄們，你們要明白：你們每一個人要快快地聽，慢慢地說，慢慢地動怒， My dear brothers, take note of this: Everyone should be quick to listen, slow to speak and slow to become angry,
1:20	因為人的怒氣並不能實現神的義。 for man's anger does not bring about the righteous life that God desires.
1:21	所以，你們要除去一切的污穢和累積的惡毒，要存溫柔的心領受所栽種的道，就是能救你們靈魂的道。 Therefore, get rid of all moral filth and the evil that is so prevalent and humbly accept the word planted in you, which can save you.
1:22	但是，你們要作行道的人，不要只作聽道的人，自己欺騙自己。 Do not merely listen to the word, and so deceive yourselves. Do what it says.
1:23	因為只聽道而不行道的，就像人對着鏡子觀看自己本來的面目， Anyone who listens to the word but does not do what it says is like a man who looks at his face in a mirror,
1:24	注視後，就離開，立刻忘了自己的相貌如何。 and, after looking at himself, goes away and immediately forgets what he looks like.
1:25	惟有查看那完美、使人自由的律法，並且時常遵守的，他不是聽了就忘，而是切實行出來，這樣的人在所行的事上必然蒙福。 But the man who looks intently into the perfect law that gives freedom, and continues to do this, not forgetting what he has heard, but doing it--he will be blessed in what he does.
1:26	若有人自以為虔誠，卻不勒住自己的舌頭，反欺騙自己的心，這人的虔誠是徒然的。 If anyone considers himself religious and yet does not keep a tight rein on his tongue, he deceives himself and his religion is worthless.
1:27	在神—我們的父面前，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 Religion that God our Father accepts as pure and faultless is this: to look after orphans and widows in their distress and to keep oneself from being polluted by the world.

查經前討論

聽道：

有一位牧師到美國的華人教會服事，在那教會中有不少信徒是在美國出生的第二代或第三代華僑，所以牧師需要用英語講道。有一次，在牧師講道之後，有一個人拿著一張紙條來找牧師，這人對牧師說：「您講道時我很注意聽，但也許因為英語不是您母語的關係，我很想幫助您的英語進步，所以把剛才你講道中，有一些發音及文法上錯誤的地方都記下來，希望您下次不要再犯這些錯誤了。」這位牧師很客氣地謝謝他，收下那張紙條之後，牧師問那人，在他的講道內容中有沒有什麼得著，那人回答說：「牧師，我專心聽你的英文，所以沒注意你在講什麼。」

行道：

根據一些教育專家研究有關記憶力的報告顯示：學生只能將所聽過的課程內容記牢百分之十；而若在聆聽授課時加上一些實物教材，可將課程內容記牢百分之五十；而若在課堂上增加觀察及親身參與的話，學生可記牢百分之九十。

1. 虛心聽道 (v.19-21)

- 1.1 按上文 (v.18) 下理 (v.21)，雅各在此處所談論的主題是什麼？是聽神的道（真理）或是聽人的意見？

聽神的道，《現中》譯為「隨時聆聽別人的意見」是錯誤的譯法。

- 1.2 雅各教導我們要如何聽道？

快快地聽，慢慢地說，慢慢地動怒。

- 1.3 何謂「快快地聽」？

「快」不是指速度，乃指「敏銳地聽」。

- 1.4 何謂「慢慢地說和動怒」？

「慢」也不是指速度。此處可能是針對兩種情況而說：(i) 是積極的，有人聽道以後很快就去教導人，很快就因不義之事而發義怒；(ii) 是消極的，有人聽道以後很快就以言語反駁真理，很快就被真理激怒。

1.5 您認為上述答案中哪種情況較有可能？為什麼？

(i)，v.20 以「因為」起首，提供了解釋。

1.6 為何我們要慢慢地動怒？

因為人的怒氣，即使是積極性的—公義的怒氣，並不能實現神的義。

1.7 什麼是「神的義」？

有兩種解釋：(i) 將「神的」看作受詞屬格 (objective genitive)，指合乎神心意的公義行為；(ii) 將「神的」看作主詞屬格 (subjective genitive)，指神賜給我們稱義的地位，即得救。

1.8 您認為上述答案中哪種情況較有可能？為什麼？

(i)，因讀者是信徒，是得救的人，所以他們不應是 (ii) 所述不能實現得救的人。

1.9 您可能會發現，1.4 的解釋 (i) 會帶來 1.7 的解釋 (i) 的後果，1.4 的解釋 (ii) 亦會帶來 1.7 的解釋 (ii) 的後果，您會選取哪種解釋？

(i) 的解釋。

1.10 您聽道時的態度如何？是傾向 (i) 或傾向 (ii)？如何改善？

1.11 按 v.21，如何才可做到「敏銳地聽，不輕易說話，不輕易動怒」(新漢語譯本)？

要除去一切的污穢和累積的惡毒，並存溫柔的心領受真理。

1.12 什麼是「污穢」？什麼是「惡毒」？這些對於聽道有何攔阻？

「污穢」這字在新約只出現一次，指外在可見的不潔行為；「惡毒」多指內心邪惡的思想心態。「污穢」和「惡毒」是神所不喜悅的，充滿污穢惡毒的人不願親近神的真理，好像黑暗不接受光一樣(約一5)。

1.13 什麼是「溫柔的心」？這對於聽道有何幫助？

「溫柔」一字的原意是指一匹野馬經過馴服之後的情況，此處可解虛心受教的態度。虛心受教的人永遠是學習、得著最多的人。

1.14 這道有何持色和功效？

這道能植根、生長（栽種）於人的心田，並能救人的生命（「靈魂」一字譯作「生命」較好）。

1.15 您目前有沒有一些「污穢」或「惡毒」需要清除，以致您能領受神的道？若有，如何清除？

小道理

有一位猶太教父形容四種德性的人：「第一種人，很快的聽，很快的忘記，這種人所得到的被所失去的抵消掉了；第二種人，很慢的聽，很慢的忘記，則他所失去的被得到的抵消了；第三種人，很快的聽，很慢的忘記，這種人是有智慧的人；最後一種人，聽得很慢，忘得很快，這種人無可救藥。」

2. 用心行道（v.22-25）

2.1 在 v.22，雅各要求我們作什麼？

作（命令式動詞）行道的人，不要只作聽道的人。

2.2 為何只作聽道者是一種自欺？

只聽道，很容易以為自己懂得很多，若未能實踐真道，所知的其實很可能是假象，很可能仍未認識真理。

2.3 雅各舉什麼例子來說明「只聽道而不行道」的不足？（v.23-24）

人照鏡的例子。

2.4 這例子說明什麼道理？

v.23 的「觀看」和 v.24 的「注視」是同一個字，解「細心觀看」。從鏡子細看面貌後便離開，會馬上忘記了相貌如何。這是難以置信的！但若聽道而不行道，即使是細心地聽，也會容易立刻忘記了所聽的真理，雖是難以置信，卻是真實的。

2.5 在 v.25，雅各如何形容真理？

完美的（即完全，與一 4 和一 17 的「完全」或「完美」是同一個字）

和使人自由的（使人得釋放的，參加五 1）。雅各用「律法」一字，大抵是因為收信人為猶太人，明白律法就是神的真理，而且「律法」一字並沒有冠詞，指一般神的真理，即此處上文下理所指的「道」。

2.6 雅各教導我們要如何面對這樣完全又能釋放我們的真理？

(i) 查看：這字的原意是屈身細察（路廿四 12，約廿 5），表示詳細查考察看之意。

(ii) 時常遵守：這字是「維持在旁」（stay alongside）的意思，表示經常保持查看真理之意。

(iii) 切實行出來：即行道

這三點指出嚴謹的查經、恆常的查經及應用式的查經的重要性。

2.7 行道的人有何後果？

蒙福（參太七 24-27），不是在行道之後，而是在行道之中已然蒙福。

2.8 既然真理這樣寶貴，您會如何學習它？

2.9 您滿意自己在行道方面的表現嗎？您打算如何改善？

3. 實踐真道（v.26-27）

3.1 什麼是「自以為虔誠」？您可以舉出一些例子嗎？（虔誠一字在新約只出現四次，一次為形容詞，三次為名詞，這字的字根是顛驚的意思，反映人因懼怕神而作出取悅神的行動。）

「自以為虔誠」是一廂情願地認為自己是虔誠的人，好像以為做了一些宗教行為如參加崇拜、上主日學、派福音單張等便是虔誠，這也是一種自欺。

3.2 按 v. 26，真正虔誠的人應有的表現是什麼？您認同嗎？

能控制自己的言語，言語是內心心態的一種主要流露。在此處可能指那

人逢人便說自己是虔誠的（不勒住舌頭）。

3.3 您在言語紀律上表現如何？有可以改善之處嗎？

3.4 按 v.27，真正的虔誠由誰來定奪？

由神來定奪，前置詞「para」含有從神的判斷來看之意。自說的虔誠不算數，由神的準則、尺度斷定的虔誠才是真的。

3.5 雅各怎樣形容真正的虔誠？

清潔和沒有玷污，兩者皆與事奉神或神的作為有關（提後一 3，希十 22，希七 26，彼前一 4），即真正的虔誠必出於神。

3.6 在收信人的具體處境中，真正的虔誠是什麼？

(i) 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盡一切所能幫助（路七 16，徒六 3）在困境中的無助者。

(ii) 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警覺及留心使自己不被這世界的價值觀或意識形態所影響。

3.7 真正的虔誠只有上述兩樣嗎？

不是的，雅各只是接收信人的具體處境（流散在外邦地方，容易受外邦文化所沾染，並成為二等公民，受人欺壓）而提出具體的行道例子。

3.8 在過去一星期，您有否學習到一些真理而想實踐出來？如何實踐？
